

南京市建邺区城市综合执法政府信息公开目录

公开名称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公开渠道	公开对象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停车管理	对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或者临时停车,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驾驶人不在现场的处罚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个工作日内。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主动公开	政府网站公开查阅点	全社会
	对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或者临时停车,驾驶人虽在现场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对机动车违反停放、临时停车规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对非机动车不在规定地点停放的处罚		《南京市城市治理条例》					
	对擅自将批准建成或者投入使用的停车场挪作他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环境行政处罚办法》、《江苏省大气颗粒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环境保护管理	对未采取有效扬尘防治措施,致大气环境受到污染的单位的处罚							

公开名称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公开渠道	公开对象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的处罚							
市政公用管理	对经检测评估判定为危桥的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未立即采取措施,设置显著的警示标志,并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城市人民政府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或者未限期排除危险;或者在危险排除之前使用或者转让城市桥梁的处罚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个工作日内。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主动公开	政府网站公开查阅点	全社会
	对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处罚							
	对擅自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作业的处罚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的处罚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的处罚							

公开名称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公开渠道	公开对象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市政公用管理	对在城市景观照明中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处罚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3. 执法依据；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6. 处罚决定；7. 救济渠道。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2. 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主动公开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全社会
	对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处罚							
	对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行为的处罚							
	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处罚							
	对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处罚							
	对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处罚							
	对未经许可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南京市城					

公开名称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公开渠道	公开对象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市治理条例》、《南京市重要近现代建筑和近现代建筑风貌区保护条例》					
排水管理	对未经许可向城市排水设施排水的处罚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3. 执法依据；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6. 处罚决定；7. 救济渠道。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南京市城市排水管理条例》、《城市排水许可管理办法》、建委办发〔2019〕55号三定方案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2. 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主动公开	政府网站公开查阅点	全社会
	对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绿化管理	对建设工程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未经批准或未按批准的设计方案施工的行为的处罚		《城市绿化条例》					
	对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处罚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					
	对违反已批准的绿化规划，缩小绿地面积的处罚		《江苏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					
	对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处罚							

公开名称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公开渠道	公开对象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绿化管理	对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行为的处罚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3. 执法依据；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6. 处罚决定；7. 救济渠道。	《城市绿化条例》、《江苏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					
	对损坏城市绿化设施行为的处罚							
	对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行为的处罚							
	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行为的处罚							
	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的处罚							
	对擅自损毁草坪、花坛或者绿篱的、擅自挖掘、损毁花木的、擅自在距离树干一点五米范围内埋设影响树木生长的排水、供水、供气、电缆等各种管线或者挖掘坑道的、擅自在花坛、绿地内堆放杂物，倾倒垃圾或者其他影响植物生长的有毒有害物质的、擅自损坏绿化设施的、擅自在绿地内取土，搭建建（构）筑物，围圈树木，设置广告牌的处罚	《城市绿化条例》、《南京市城市绿化条例》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2. 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主动公开	政府网站公开查阅点	全社会	

公开名称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公开渠道	公开对象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绿化管理	对擅自移植树木的,或者经批准移植但未按照规定补植的处罚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南京市城市绿化条例》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个工作日内。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主动公开	政府网站公开查阅点	全社会
林业管理	对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森林采伐更新管理办法》					
	对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对违反规定超过木材生产计划采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对买卖林木采伐许可证、木材运输证件、批准出口文件、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对在林区非法收购明知是盗伐、滥伐的林木的处罚							
	对违法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采种、采脂和其他活动,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江苏省实施〈中华人					

公开名称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公开渠道	公开对象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民共和国森林法》 办法》					
林业管理	对违法在幼林地和特种用途林内砍柴、放牧，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处罚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3. 执法依据；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7. 救济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2. 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主动公开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全社会
	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对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的处罚							
	对无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					
	对运输的木材数量超出木材运输证所准运的运输数量或者运输的木材树种、材种、规格与木材运输证规定不符又无正当理由的处罚							
	对使用伪造、涂改的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处罚							
	对承运无木材运输证的木材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对未经批准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的处罚							

公开名称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公开渠道	公开对象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处罚							
林业管理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处罚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3. 执法依据；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6. 处罚决定；7. 救济渠道。	《森林防火条例》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2. 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主动公开	政府网站公开查阅点	全社会
	对造成森林防火设施、设备损失的处罚		《江苏省森林防火条例实施办法》					
	对进行违法活动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代为补种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对无证运输的木材的暂扣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对盗伐滥伐森林或其它林木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代为补种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	对未经批准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或者在活动过程中对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构成破坏性影响的处罚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公开名称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公开渠道	公开对象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的活动过程中对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构成破坏性影响的代履行							
规划管理	对未依法办理地下空间建设工程规划审批手续的处罚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3. 执法依据；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6. 处罚决定；7. 救济渠道。	《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2. 处罚决定：20 个工作日内。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主动公开	政府网站公开查阅点	全社会
	对在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实后的建筑内擅自新建地下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以及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					
	对擅自改变经规划审批的地下空间的使用功能、层数和面积的处罚		《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					
	对建设工程未经验线的处罚		《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					
违法建设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确定的内容进行建设，或者利用失效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					

公开名称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公开渠道	公开对象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违法建设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3. 执法依据；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7. 救济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2. 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主动公开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全社会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或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								
	对违法建设进行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的强制措施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对擅自在动物园内摆摊设点的处罚		《城市动物园管理规定》						
	对设置户外广告不符合市容管理规定的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对运输工程渣土、砂石、泥浆及流体废弃物的车辆，车轮带泥行驶污染道路的处罚								
	对未及时清运建筑垃圾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公开名称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公开渠道	公开对象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处罚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主动公开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全社会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或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对乱倒垃圾、粪便的处罚		《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对收旧、车辆清洗、维修、饮食等单位或者个人污染环境的处罚							
	对未使用符合标准的收集容器存放餐厨废弃物的处罚							
	对未将餐厨废弃物与非餐厨废弃物分类存放的处罚							
	对用于收集、运输餐厨废弃物的车辆，未使用全密闭自动卸载车辆，且未喷涂规定的标识标志的处罚		《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					
	对未建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台账制度，或收集、运输台账未按照规定							

公开名称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公开渠道	公开对象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每月向当地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送的处罚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对将餐厨废弃物排入雨水管道、污水排水管道和公共厕所的处罚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3. 执法依据；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6. 处罚决定；7. 救济渠道。	《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2. 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主动公开	政府网站公开查阅点	全社会
	对施工现场未按规定设置围挡、车辆冲洗设施以及其他临时环境卫生设施，致使扬尘、污水等污染周围环境的，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除废弃物料、清理施工现场、拆除临时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对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对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对工程施工单位不按照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对在露天场所和公共垃圾容器内焚烧树叶、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公开名称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公开渠道	公开对象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对饲养宠物和信鸽污染环境的处罚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3. 执法依据；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6. 处罚决定；7. 救济渠道。	《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2. 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主动公开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全社会
	对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对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生活垃圾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对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随意倾倒、遗洒、丢弃餐厨废弃物的处罚		《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					
	对未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收集、运输餐厨废弃物的处罚							
	对未将收集的餐厨废弃物运到符合规定的餐厨废弃物处置场所的处罚							
	对未按规定配套建设环卫设施的处罚							

公开名称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公开渠道	公开对象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对未经许可从事餐厨废弃物经营性处置活动的处罚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主动公开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全社会
	对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处罚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					
	对破坏公厕设施、设备的处罚							
	对未建立餐厨废弃物处置台账制度的处罚		《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					
	对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公厕使用性质的处罚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					
	对市容环卫责任人不履行市容环卫责任的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对餐厨废弃物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等不符合环保标准，造成二次污染的处罚		《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					
	对随地吐痰、便溺、乱倒污水、乱扔口香糖等废弃物的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公开名称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公开渠道	公开对象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对使用微生物菌剂处理餐厨废弃物的,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未采取相应的安全控制措施的处罚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个工作日内。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主动公开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全社会
	对使用餐厨废弃物生产的产品不符合相关质量标准的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对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餐厨废弃物的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		《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对擅自在城市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搭建临时设施的处罚							
	对擅自在城市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的处罚							
	对擅自占用道路、人行过街桥、人行地下过街通道、地铁通道以及其他公共场地摆摊设点的处罚							

公开名称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公开渠道	公开对象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对未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餐厨废弃物的处罚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个工作日内。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主动公开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全社会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垃圾收集容器的处罚		《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对在实施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的区域,将废电池、荧光灯管、电子显示屏等有毒有害垃圾倒入生活垃圾容器或者任意排放、遗弃的处罚		《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对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对不按设置规划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处罚		《江苏省广告条例》、《江苏省户外广告管理办法》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的企业不履行规定义务的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对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公开名称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公开渠道	公开对象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对未经许可从事餐厨废弃物经营性收集、运输活动的处罚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3. 执法依据；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6. 处罚决定；7. 救济渠道。	《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2. 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主动公开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全社会
	对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服务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处罚							
	对未按照要求配备餐厨废弃物处置设施、设备，并保证其运行良好的处罚							
	对未在餐厨废弃物处置场（厂）设置餐厨废弃物贮存设施，并不符合环境标准的处罚							
	对未按照要求进行环境影响监测的处罚							
	对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未依法向当地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协议的处罚							
	对超出门、窗进行店外占道经营、作业的处罚		《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公开名称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公开渠道	公开对象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对运输工程渣土、砂石、泥浆及流体废弃物的车辆，沿途泄漏、抛撒污染道路的处罚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主动公开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全社会
	对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对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处罚		《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对将餐厨废弃物交给不符合规定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输、处置的处罚		《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					
	对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的企业未实行联单制度的处罚							
	对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与产生、收集、运输服务的企业未实行联单制度的处罚							
	对未及时修复残损的户外广告设施的处罚		《江苏省广告条例》					
	对在城市主次干道两侧、居民居住区或者公园、绿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公开名称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公开渠道	公开对象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地管理部门指定区域外露天烧烤食品的处罚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对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处罚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3. 执法依据；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7. 救济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2. 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主动公开	政府网站公开查阅点	全社会
	对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处罚		《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对环境卫生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对擅自饲养家禽家畜的处罚							

公开名称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公开渠道	公开对象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对未随车携带建筑垃圾处置证件的处罚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3. 执法依据；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6. 处罚决定；7. 救济渠道。	《南京市城市治理条例》、《南京市渣土运输管理办法》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2. 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主动公开	政府网站公开查阅点	全社会
	对沿途撒漏、污染路面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南京市市容管理条例》、《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南京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对机动车辆清洗场（站）清洗后的废水未经过沉淀，排入排水管道的处罚		《南京市城市治理条例》					
	对未按照规定的时间、路线、密闭方式运输建筑垃圾的处罚		《南京市市容管理条例》					
	对设置户外广告、霓虹灯等设施不符合市容管理规定的处罚							

公开名称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公开渠道	公开对象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对擅自占道经营物品的封存、扣押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3. 执法依据；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7. 救济渠道。	《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2. 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主动公开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全社会
	对拒不采取补救措施及时清除因泄漏、抛撒等原因造成的路面污染的代清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对未经批准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强制拆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对不按设置规划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依法拆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江苏省广告条例》					
	对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的强制拆除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代为建设环境卫生设施		《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对刻画、涂写、张贴痕迹的代清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对建筑垃圾运输车辆中止运行		《南京市市容管理条例》					